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內幕消息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告知，其已與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轉讓」)NUEL所實益持有之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而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緊隨轉讓後，買方已變為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3%。於緊隨轉讓後，NUEL仍擁有1,071,823,65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9%，並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轉讓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權之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